

##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2019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标题)《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b>第五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b>第五条</b>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国家公务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b>第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b>第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b>第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附议赞同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	<b>第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邮件、传真或电话的通知方式,并应在会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召开临

知全体监事。	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b>第三十一条</b>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b>第三十条</b>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或与章程等存在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二、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